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 524 号

罪犯谢丁江，男，1985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8日作出(2019)闽05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丁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2月5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7月25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刑更26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25日起至2044年7月24日止，2022年7月25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3368分，合计获得3789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25日至2024年9月，获276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属于违规借卡不顶格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 12 月 17 日至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丁江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丁江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